

英德小組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梁詠瑠樓 1327 室

主席：黃子聰

出席者：黃嘉穎 何敏芝

黃潤霖 麥鳳群

廖敬心 顏佳莉

吳婷昕 敖愷翎

劉美庭 沈晶晶

紀錄者：黃潤霖、沈晶晶

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三. 報告事項

3.1 「利是封」活動籌款數目

麥鳳群報告捐款總數為港幣 \$ 2 1 8 0 及人民幣 ¥ 2 5 0，當中已收取的捐款為港幣 \$ 1 3 6 0，已收取的捐款並未包括顏佳莉的捐款。

3.2 宣傳冊及相冊製作

廖敬心報告沒有足夠的相片可供製作相冊之用，但宣傳冊的設計已經完成。

3.3 宣傳紙

黃嘉穎報告宣傳紙的設計已經完成，並已印製一百張供落鋪宣傳派發之用。

3.4 英德小組壁報板

吳婷昕報告需要用的相片已經沖晒完成，加上年度報告並釘上壁報板便可。

3.5 憲章討論(上庄時間)

黃子聰報告上屆庄員並未達成憲章討論時間的共識，但認為幹事成員和上

屆庄員都只需派出數名成員出席，所以時間較有彈性。經初步討論後，幹事成員與上屆庄員應該會在本年三月下旬或四月上旬開會討論。另外，包含上屆英德小組行政資料和相片的電腦光碟正在製作中。

四.討論事項

4.1 落鋪宣傳

4.1.1 落鋪宣傳的路線範圍包括皇后大道西，水街及般含道。

4.1.2 落鋪詳情

4.1.2.1 幹事需介紹自己，並提供不同資料，如資助不同年級的學童所需的費用和捐款者能最高退稅35%等等。

4.1.2.2 如果商店資助食物或飲品，幹事會詢問店主能否於半年內拿取食物，並告訴店主會主動聯絡他。

4.1.2.3 於落鋪宣傳期間，幹事需要紀錄店鋪名稱及電話號碼，另外，落鋪宣傳的幹事會留下主席的聯絡方法供店主查詢任何有關英德小組的疑問。

4.2 三、四月宣傳及籌款擬定

4.2.1 社工系教授宣傳

經討論後，幹事不會把捐款表格放進教授的信箱，而會親自向教授宣傳及籌款，以提高成效。

由於教授未必會在特定的時間身處於辦公室，所以幹事將會有兩天的宣傳活動，日期為三月十七日的早上十一時正及三月二十二日的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負責人敖愷翎需於宣傳前確定哪些同學能夠出席是次宣傳活動。

4.2.2 學士生宣傳

於四月舉行，由麥鳳群同學負責，詳情將容後再議。

4.2.3 到其他學系的課堂宣傳英德小組及籌募捐款

由黃嘉穎同學負責聯絡講師呂大樂，詢問可供宣傳的時間。其他細節將容後再議。

4.3 憲章修改

第一章 總則

1.1 名稱

本小組定名為「英德小組」，英文稱為 YING DE GROUP。下稱為「小組」。

1.2 宗旨

1.2.1 為國內貧困山區兒童及青年（二十五歲以下）提供財政支援，讓他們獲得接受教育的機會。

1.2.2 喚起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師生、香港大學學生，以至社會人士對國內兒童因財政困難而失學的關注。

1.3 法定語文

本小組以繁體中文為法定語文。

1.4 會徽

此為英德小組會徽：



第二章 資助者

2.1 獲幹事會接納其捐款者，即為英德小組資助者。資助者分作兩類：

i. 會員 (MEMBER)：

捐款港幣一百元或以上，即為小組會員。

捐款一百元或以上成為會員者，其有效資助者身份(會員)將為期一年。

會員享有現載於憲章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ii. 資助者 (SPONSOR)：

捐款少於港幣一百元，或曾為小組會員但其有效年期已完結，即為小組資助者。資助者並無年期限限制，作永久資助者論。

資助者擁有以下權利與義務：

2.2 權利

2.2.1 參加英德小組舉辦的旅程（會員可獲優先權）。

2.2.2 獲發《英德通訊》、英德小組年報及財政報告。

2.2.3 於周年大會上發言、動議、和議及投票。

2.3 義務

2.3.1 出席周年大會。

2.3.2 考慮在來年繼續資助學童。

第三章 周年大會

3.1 召開周年大會

3.1.1 必須於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舉行。

3.1.2 召開周年大會之通知、年度報告及財政報告，必須於開會前十四日發送予資助者。

3.2 功能

3.2.1 檢討上年度會務；

3.2.2 通過財政報告；

3.2.3 擬訂小組新年度之方針；

3.2.4 選出新一屆幹事會；

3.2.5 幹事會與出席的資助者討論任何有關小組發展的重要議題。

3.3 出席資格

3.3.1 所有資助者（包括會員及資助者）及其他人士皆可出席小組周年大會及特別大會，惟會上須清楚備有合資格之會員名單，出席人數亦只以計算會員為準，而其他人士亦只能獲幹事許可才能出席及旁聽會議。

3.3.2 發言權

只有會員能主動發言、動議及和議，及享有投票權，資助者及其他人士若要發言，須得到在場擁有合法發言權之資助者、顧問或幹事賦予發言權，才可發言。

3.3.3 現任幹事和候選幹事，無論是否會員，均不能享有投票權。

3.4 法定與會人數

為該年度資助者總數的十分之一或二十人（以人數較少者為準）。

3.5 議決

各議案獲過半數持票者贊成方為有效。

3.6 流會之處理

若出席人數於原定開始時間四十五分鐘後仍未達法定數目，則作流會論。幹事會須揀日召開另一次大會，並須於確定一切安排後盡快通知資助者。若該次出席人數於原定開始時間四十五分鐘後仍未達法定數目，仍可作合法論，繼續召開大會。

第四章 幹事會

幹事會負責英德小組之營運，擁有接受捐助和揀選受助學童之最終決定權。

4.1 出任幹事

4.1.1 英德小組之幹事必須由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學生出任。

4.1.2 新任幹事須經由現任幹事提名，於周年大會上投票選出。

4.2 會議

4.2.1 法定與會人數為幹事會總人數之六成。

4.2.2 幹事會必須最少每月召開一次會議，議程當由主席於開會兩天前通知各幹事。

4.2.3 議案獲過半數與會幹事贊成，方為有效。

4.3 幹事職務

4.3.1 主席 (1名)

對外與內地學校校長、教育辦公室及有關機構交涉，對內帶領英德小組。

4.3.2 內務副主席 (1名)

處理英德小組在香港大學事務上的聯絡及資料庫管理。以及在主席缺席時暫代主席。

4.3.3 外務副主席 (1名)

處理在香港的公關工作，例如聯絡新、舊資助者和合作機構。以及處理英德小組與香港各大專院校的聯絡和合作事務。

4.3.4 常務秘書 (1名)

處理恆常文書工作，協助統籌行政事務。

4.3.5 財政秘書 (1名)

管理小組財務，包括資助計劃、捐款處理，制訂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4.3.6 宣傳及出版秘書 (2名)

透過各種途徑，如設計海報、出版刊物、製作短片、網站等，提升小組知名度，讓更多人認識及支持小組之工作。

4.3.7 項目統籌 (2名)

舉辦旅程、筆友計劃及茶聚等活動，以支援宣傳、聯繫、籌款等各方面的需要。

4.3.8 籌募秘書 (2名)

舉辦各項籌款活動、撰寫及寄發有關金錢資助的申請予社會機構或企業，為英德小組籌集更多資助金額及經費。

4.4 內部旅程

所有幹事及候選幹事應盡量參與內部旅程，為職務交接作準備。

4.5 退出幹事會

幹事退出幹事會，必須於會議上提出，向其他幹事交代。

第五章 受助學童

5.1 甄選條件

揀選受助學童時，英德小組應考慮包括以下或其他各項有關條件：

5.1.1 學童的財政需要

5.1.2 學童的居住環境

5.1.3 學童的家庭狀況

5.1.4 學童成績

5.1.5 學童品行及學習態度

5.1.6 校長推薦與老師評語

5.1.7 小組的財政狀況

5.2 評估旅程

幹事會應隔年舉辦評估旅程，評估受助學童的需要。

第六章 財政

6.1 社團資產

小組所有收入及資產，只能用於促進第一章總則內所述之宗旨，不可將之分配予小組成員。同時，小組所有幹事均為義務性質，他們不可被委任擔當小組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除了向他們支付代小組所墊付的開支外，小組亦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他們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6.2 收入來源

小組以資助者的捐助為主要收入來源。

6.3 戶口與提款

小組資金須存於「英德小組」名義下的銀行戶口；任何提款須經財政秘書及主席聯同簽署。

6.4 行政支出

英德小組的行政支出不應超過總支出的百分之十，其他必須直接用於資助學童。

6.5 收支紀錄及會計帳目

小組需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如捐款收據；並擁有妥善的會計帳目。

6.6 財政報告

每年之財政狀況必須於《年度報告》內之財政報告詳細闡明。

第七章 解散

7.1 解散議案

解散英德小組之議案，必須於周年大會內獲過半數持票人贊成，方可通過。

7.2 財務處理

小組解散時，清還所有債務後，餘款資產將全數捐給香港已註冊之慈善團體。

7.3 公佈

幹事會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形式通知有關人士、部門及團體。

第八章 解釋及修憲

8.1 解釋憲章

幹事會有權解釋憲章各條文，並對憲章未涉及之事項作出決定。

8.2 修訂憲章

修訂憲章事宜須於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上提出、討論及決定。

第九章 特別大會

9.1 召開特別大會

9.1.1 無特定的舉行時間，任何對小組發展的重要議題或討論均可召開特別大會。

9.1.2 召開特別大會之通知，必須於開會前十四日發送予資助者。

9.2 功能

9.2.1 憲章修訂。

9.2.2 幹事會與出席的資助者討論任何有關小組發展的重要議題。

9.3 出席資格

9.3.1 所有資助者（包括會員及資助者）及其他人士皆可出席小組周年大會及特別大會，惟會上須清楚備有合資格之會員名單，出席人數亦只以計算會員為準，而其他人士亦只能獲幹事許可才能出席及旁聽會議。

9.3.2 發言權

只有會員能主動發言、動議及和議，及享有投票權，資助者及其他人士若要發言，須得到在場擁有合法發言權之資助者、顧問或幹事賦予發言權，才可發言。

9.3.3 現任幹事和候選幹事，無論是否會員，均不能享有投票權。

9.4 法定與會人數

為該年度資助者總數的十分之一或二十人（以人數較少者為準）。

9.5 議決

各議案獲過半數持票者贊成方為有效。

9.6 流會之處理

若出席人數於原定開始時間四十五分鐘後仍未達法定數目，則作流會論。幹事會須揀日召開另一次大會，並須於確定一切安排後盡快通知資助者。若該次出席人數於原定開始時間四十五分鐘後仍未達法定數目，仍可作合法論，繼續召開大會。

三. 其他事項

5.1 對於有資助者在參與本年度周年大會時提出有關旅程之意見及提問，經過一番討論，所有幹事一致通過維持原本之年度計畫，決定二零一零年舉辦的夏季旅程及秋季旅程為幹事的內部旅程，而二零一一年舉辦的冬季旅程為大專生的交流旅程，此旅程中會有最多十名的非香港大學大專生及最多三十名的香港大學本科生或資助者參加，參加者合共最多四十人。

下次開會日期及地點：

散會時間：下午六時四十五分